

## 省水利厅关于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位于铜仁市印江县紫薇镇栗子园村，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1〕53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已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建设中，原批复的4处弃渣场只启用1处，新设4处弃渣场，按照《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建设单位编报了《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变更后弃渣场新增占地面积2.52公顷，堆渣量47.54万立方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及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评价结论。

(三) 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水土保持措施安排。

(四) 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2.48 万元(已实施 289.72 万元、新增 22.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6.64 万元,植物措施 101.75 万元,临时措施 2.13 万元,独立费用 1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2 万元。

###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单位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02

万元，应于批复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印江县栗子园水利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铜仁市水务局，印江县  
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